國立體育大學教師《校外學校》合聘協議書參考範本

教師姓名								
主聘學校/單位/職稱								
從聘學校/單位/職稱								
合聘期間	自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止	
經以上三方同意,教師合聘期間內之權利與義務相關事項如下:								
合聘單位 權利與義務		國立體育大學		校外合聘學校		備註		
教師本人升等	□提	出	不提出	□提出 □>	不提出	限於主耳		
使用空間(研究、辦公室)	□提	供	不提供	□提供 □>	下提供			
經常或年度經費	□分	配[不分配	□分配 □2	下分配			
指導研究生	□指	導 [不指導	□指導 □2	下指導			
擔任導師	□擔	任	不擔任	□擔任 □>	不擔任			
課程開授	屏	授 [不開授	□開授 □>	下開授			
授課時數限制		·限制 小時/	週為限	□無限制□4 小時/週為限				
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	□是]否	□是 □?	<u>\$</u>			
其他經常性報酬		:		□有: □無		不含授課鐘點費		
論文著作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	言註	明	不註明	□註明 □2	下註明			
任務性編組職務之被選舉(任)權 (經常性職務須另依兼職處理相關規定辦理)			÷	□有 □無		任務性編組如各類 委員會		
是否參與單位內部會議	□參	-與 []不參與	□参與 □2	下參與			
其他事項 (其他與合聘單位訂 定之權利義務事項, 請自行加註。)				I				
合聘教師			國立體育	大學校夕		·合聘學校		
立協議書				代表人簽章		代表人簽章		